

標題：111年 台糖新減租方案

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24日修訂「所屬國營事業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承租人提供租金紓困措施」辦理。

適用對象：台糖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不含政府機關，但政府機關租用依契約規定提供民間業者使用者，不在此限)

非製造業承租者：

• 租金減收：

(1)減收20%為原則(109年1月至111年12月租金)，並應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

(2)承租人如符合經濟部訂頒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稱之艱困事業者，租金得減收 45%。

(3)減後租金收入不低於地價稅、房屋稅等持有成本。

製造業承租者：

• 租金減收：

(1)承租人如符合經濟部訂頒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稱之艱困事業者，109年1月至111年12月租金得減收45%。

(2)減後租金收入不低於地價稅、房屋稅等持有成本。

台糖諮詢窗口：

中彰區處 孫課長(04)8852111#283

雲嘉區處 楊課長(05)6321540#256、黃課長(05)3800215#220

台南區處 王課長(06)5819731#341

高雄區處 顏課長(07)6119299#250

屏東區處 梁課長(08)7526301-4#321

花東區處 黃課長(03)8704125#530、陸課長(089)227720#500